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人社函〔2020〕28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预引进优秀在读 博士研究生和中青年人才深造补助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办,区直有关部门,中央驻宁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号)、《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18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优厚待遇实施办法〉的通知》(宁组发〔2018〕5号),现就组织申报预引进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和中青年人才深造补助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申报预引进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补助

(一)申报范围

全区各级各类事业、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不含中央驻

宁单位)。

(二)申报条件

1.预引进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所在院校须为“双一流”大学,所学专业为引进单位急需紧缺学科专业,重点引进现代煤化工、现代纺织、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葡萄和枸杞产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现代金融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2.用人单位已与“双一流”大学的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签订预引进协议,承诺毕业后在宁夏服务不少于5年;

3.预引进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等科研机构以及海外各类高校在读优秀博士实行“一事一议”。

(三)填报资料

1.《自治区预引进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补助申报表》(附件1)、《自治区预引进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补助汇总表》(附件2);

2.预引进协议。

二、关于申报中青年人才赴区外深造补助

(一)申报范围

全区各级各类事业、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企事业单位重点从已入选的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自治区科技奖获得者等中青年人才中选派,优先支持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学科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赴外研修深造。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申报。已列

入公派出国留学“西部项目”“西部之光”等资助人员不再重复申报。每个单位申报原则上不超过**5**名。

申报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深造人员为在职在岗人员，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

2.深造人员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3.深造形式为全脱产学习，深造期限为**3**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学历教育不包括在内。

4.深造单位原则上为国内重点院校、科研院所、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大中型科技创新企业及东部发达省市相关单位。

(三)填报材料

1.派出单位公函及深造协议；

2.《自治区中青年人才赴区外深造补助申请表》(附件**3**)、《自治区中青年人才赴区外深造补助汇总表》(附件**4**)。

三、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市、县(区)事业、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报送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汇总。自治区区直事业、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同意后，分别报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各单位在选送中青年人才赴区外深造

时,要坚持统筹考虑,将自行联系深造与组织统一派遣有机结合起来,确保选送深造人员的质量。

(二)审查审核。各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本级组织、宣传、教育、工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对所属部门(单位)上报的申报补助人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研究提出补助人员建议名单。

(三)研究审定。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级市、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补助人员建议名单进行审定。

(四)公示兑现。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审定的补助人员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拨付补助经费,并报送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经费支持。预引进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按照每人每年2万元标准,连续资助2-3年;中青年人才赴外深造按每人最高3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不足3万元据实申报)。其中,预引进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预引进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学习期间的开支;赴外深造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学习、生活、工作、学术、交流、食宿、交通、文章、著作等支出。

四、有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开展预引进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和中青年人才深造,是落实自治区“人才新政”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各级申报单位

要仔细对照申报条件,如实填报资料,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认真审核。各地级市、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因玩忽职守、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并给予通报。

(三)按时报送。全区事业、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单位要及时将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相关资料,报送所在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自治区五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及填报表格可到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hrss.nx.gov.cn/>)人事人才栏下载。

自治区原则上每年集中研究两批预引进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和中青年人才深造补助事宜,上半年受理截止时间为5月31日,下半年受理截止时间为10月31日,请各地市和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将审核汇总后的补助人员建议名单(含汇总表电子版),以正式文件及时函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自治区主管单位业务联系电话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技处 赫金贵 韩立宗
电话:0951-5099010(传真) 邮箱:nxrcb5099082@163.com

2.自治区五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联系电话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干部处 王 博 电话:0951—6669528
自治区教育厅人事处 秦 芳 电话:0951—5559110
自治区工信厅人事处 周 雷 电话:0951—6038608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人事处 段鹏帅 电话:0951—5169815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人事处 刘乃昊 电话:0951—5030184

3.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业务联系电话

银川市人社局:0951—6888898

石嘴山人社局:0952—2012068

吴忠市人社局:0953—2036318

固原市人社局:0954—2076783

中卫市人社局:0955—7063946

附件:1. 自治区预引进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补助申请表

2. 自治区预引进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补助汇总表

3. 自治区中青年人才研修补助申请表

4. 自治区中青年人才赴区外深造补助汇总表

5. 2020年自治区预引进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及中青年
人才深造名额分配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自治区预引进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补助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本人近期 免冠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在读院校		专业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补助金额 (万元)		补助时限		
联系电话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				
在读 学习 情况 及研 究成 果等				

附件 2

自治区预引进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补助汇总表

序号	引进单位及联系方式	引进博士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在读院校及专业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补助期限	金额(万元)	预引进人才基本情况	备注
	合计											

注：本表一式 2 份，其中用人单位、自治区人社厅各留存 1 份。

附件 3

自治区中青年人才赴区外深造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本人近期 免冠贴照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研修单位名称				职称		
职务		研修期限		是否正在享受其它培训补助		
身份证号				申请金额		
本人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研修计划及目标						

本人承诺	<p>本人保障以上提供材料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要负责人签字(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县(区)人社局或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2份，其中用人单位、自治区人社厅各留存1份。

自治区中青年人才赴区外深造补助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赴外深造单位	研修时间	金额 (万元)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注：本表一式 2 份，其中用人单位、自治区人社厅各留存 1 份。

附件 5

2020 年自治区预引进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及 中青年人才深造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预引进优秀在读 博士研究生补助 名额（人）	中青年人才赴区 外深造补助 名额（人）	备注
1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1	≥5	
2	自治区教育厅	≥4	≥5	
3	自治区工信厅	≥1	≥5	
4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1	≥5	
5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3	≥5	
6	银川市人社局	≥1	≥5	
7	石嘴山人社局	≥1	≥5	
8	吴忠市人社局	≥1	≥5	
9	固原市人社局	≥1	≥5	
10	中卫市人社局	≥1	≥5	
共计		15 名左右	50 名左右	